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緯烈先生 (主席)

馮君安先生 (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呂卓穎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一時四十一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一時三十八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方漢民先生

余凱玲女士

李翰雄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西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 出席議程第 II(一)項
洪梓藩先生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	
張偉麟醫生，JP	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	
陳尚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	
何有權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高級經理(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3A	
林方達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7A	
黃宏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羅國偉先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中醫藥)	
曹秀青女士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中藥組)	
馮偉康博士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策略性發展組)	
黃亦淇女士	衛生署護士長(健康促進)11	} 出席議程第 VI(五)項
吳敏怡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	
王胤淘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地區關係經理(九龍東/西貢)	
勞綺霞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中大研究所項目經理	} 出席議程第 II(二)項

### 缺席者

陸平才先生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0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通知，陸平才先生因工作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委員備悉 SKDC(EHSWC)文件第 67/20 號的內容，有關撥款申請將於會議稍後的議程中逐一討論，文件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委員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如委員對某一申報委員所提供的

資料或其與有關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由委員會作出決議。

4. 主席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本委員會考慮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 I. 通過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在將軍澳第 78 區興建中醫醫院及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SKDC(EHSWC)文件第 53/20 號)

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張偉麟醫生；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陳尚敏女士；
- 食物及衛生局高級經理(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3A 何有權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7A 林方達先生；
-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黃宏醫生；
- 衛生署總藥劑師(中醫藥)羅國偉先生；
-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中藥組)曹秀青女士；
-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策略性發展組)馮偉康博士。

7. 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張偉麟醫生及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黃宏醫生分別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中中醫醫院和政府中藥檢測中心(下稱「檢測中心」)的部分。

8. 黎銘澤先生認為中醫醫院的位置偏遠，故希望運輸署可研究增加公眾停車位，方便市民前往。他另查詢醫院所屬的聯網；有否公共交通工具直達醫院，以及檢測中心內的藥用植物園的面積、預計每年參觀人次和團體參觀申請方法。

9. 黎煒棠先生認為中醫醫院的位置不便，故建議運輸署在醫院範圍內增設巴士、小巴及的士站。他另查詢醫院的門診和住院服務收費水平會否與公立醫院掛鈎；醫院所屬的聯網，以及檢測中心會否種植用於中醫治療的藥用植物。

10. 何偉航先生查詢中醫醫院的收費水平會否與公立醫院掛鈎，以及中醫師和護理人員的招聘準則及資歷要求。

11. 秦海城先生提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早前推出中西醫協作計劃，參與計劃的指定醫院會為合資格的住院病人提供不同的治療服務。他查詢在中醫醫院啟用後，指定醫院會否繼續提供治療服務，若然的話，中醫醫院與指定醫院的合作模式為何。他另查詢中醫醫院所屬的聯網；醫院將聘用的中醫師和護理人員的人數分別為何；中醫師和護理人員須具備的資格，以及本地大學的中醫學院或中醫藥學院的本科及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會否獲優先聘用。
12. 王卓雅女士查詢中醫醫院所屬的聯網，以及醫管局會否與本地大學開辦中醫護理課程，以培訓護理人才。
13. 張展鵬先生查詢中醫醫院會否提供急症室服務。他另查詢檢測中心何時啟用，以及檢測中心會否對本地及進口的中成藥進行檢測，並為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建立參考標準。
14. 柯耀林先生查詢中醫醫院及檢測中心的科研成果應用，以及其科研成果會否用以推動本港第一和第二產業的發展。
15. 謝正楓先生查詢中醫醫院的中醫師會否提供跌打服務；長者及基層人士會否獲醫療費用的減免；中醫醫院會否與區內機構合作，向居民推廣中醫藥知識及應用，以及中醫醫院會否設有電話預約服務。
16. 蔡明禧先生查詢中醫醫院會否提供養生食療及運動治療服務。
17. 陳耀初先生認為政府應將中醫醫院納入公營醫療體系，由政府部門負責管理，並持續推動中西醫結合治療。因此，他向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查詢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營運醫院的原因。
18. 食衛局張偉麟醫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營運模式

- 政府會出資興建中醫醫院，並以招標方式揀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以公私營合作模式負責營運醫院。
- 位於將軍澳第 78 區的中醫醫院是本港首家中醫醫院，醫管局在此前沒有相關營運經驗。現時，本港的中醫服務主要由私營市場提供，業界亦有不少富有經驗的中醫藥人才，故採用此營運模式較為合適。

#### 醫療服務

- 醫院聯網方面，中醫醫院不屬於醫管局的醫院聯網，全港市民均可預約其服務。
- 服務提供方面，中醫醫院會提供兩類服務，分別是特定的政府資助醫療服務，以及由營運者定價的市場導向的中醫服務，前者將佔醫院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服務量。
- 服務收費方面，服務費用視乎中醫醫院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和科目而定。政府會在完成招標工作後，請承辦機構建議具體的服務種類和科目，故服務費用暫未有定案。政府和營運者將參考

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下稱「中醫診所」)的收費水平和模式。

- 服務科目方面，中醫醫院會提供分科的臨床服務，其中包括骨傷科。中醫師會通過手力整復、敷藥等療法達到正骨復位及舒筋活絡等效果，性質與「跌打」類近。
- 中醫醫院會設立專病中心，發展具中醫特色治療優勢的疾病範疇。其中，中醫提倡「治未病」的概念，透過食療等養生保健方法，增強體質以預防疾病。
- 為專注中醫服務發展，中醫醫院將不設急症室服務、全身麻醉手術服務、深切治療服務及分娩服務。如病人病情出現變化，醫院會按病人意願及實際情況，將其轉介至其他公營或私營醫院；如病人情況危急，醫院會將其轉介至就近的醫院，即聯合醫院或將軍澳醫院。
- 人手方面，當診症室、治療室及床位全部開放後，中醫醫院預計需聘請約 100 位中醫師及約 200 中醫護士作為核心團隊，醫院亦會聘請西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參與會診等工作。

### 教學及培訓

- 中醫醫院將作為香港中醫藥專業的臨床培訓平台，以及三所本地大學的中醫學院或中醫藥學院的臨床實習平台，為專業人員及學生分別提供在職培訓和實習機會。
- 中醫醫院的團隊及本地大學的教授將參與相關教學及培訓工作，致力培育更多中醫藥人才配合香港中醫藥的長遠發展。
- 現時，不少本地院校開辦護士訓練和護理學課程，課程包括中醫元素，食衛局亦計劃鼓勵院校開辦中醫護理課程。
- 食衛局正鼓勵業界研究及籌辦一年制的短期中醫護理及技術培訓課程，供註冊護士修讀，以培訓中醫界人才，為啟用中醫醫院作準備。

### 科學研究

- 中醫醫院將建立臨床科研平台，進行中醫理論研究、治療方案開發及中成藥研發，透過實證為本的中醫藥研究，發揮且推廣中醫治療和中成藥治療效果。

### 伙伴協作

- 中醫醫院會與本港的醫療系統結合，並將作為本地中醫旗艦機構，與全港 18 區的中醫診所、醫院、醫療機構及中醫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和交流，以推動本港中醫藥發展。
- 中醫診所是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運，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其日常運作。中心為居民提供資助中醫門診服務，有關服務並不屬於醫管局的常規服務。

### 交通安排

- 交通配套方面，中醫醫院附近將設有巴士和專線小巴士，食衛局亦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居民能乘搭便利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

- 停車位方面，政府將在醫院選址提供足夠的停車位供職員和公眾人士使用，實際數目視乎建築設計而定。

19. 衛生署黃宏醫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實施計劃

- 政府計劃於 20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中醫醫院及檢測中心兩項工程計劃，並於 2021 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初步預計檢測中心將於 2021 年第三季開展工程。
- 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和完成招標工作後，政府會請透過招標所選取的承辦機構開展藥用植物園的設計及建設工作。

檢測工作

- 檢測中心將專責於檢測科研，為中藥及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建立參考標準，並透過將技術轉移予中藥業界，加強業界對中藥及其產品的品質控制。現時，衛生署會恆常就中藥材及中成藥進行市場監測，抽查市面上本地及進口的中藥材及中成藥樣本，進行安全檢測。如衛生署發現有不合格樣本，會立即進行相關跟進工作，以保障市民健康。

藥用植物園

- 藥用植物園佔地面積約 700 平方米，植物園或將連接中醫醫院的綠化區，以增強檢測中心和中醫醫院的協同效應。
- 藥用植物園將種植過百種用於中醫治療的藥用植物。衛生署於較早前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中藥業界及學術界代表等，成員將就檢測中心的長遠發展計劃提供意見，包括植物園所種植的植物品種。
- 藥用植物園會開放予公眾人士免費參觀，並將提供導賞服務予中藥業界及其他團體。

20. 副主席表示，受資源所限，私營中醫服務提供者未必能提供專科服務如皮膚科，故查詢中醫醫院與私營中醫服務提供者的轉介機制。另外，他提到現時就讀本地大學中醫課程的學生需到內地中醫藥大學的附屬醫院進行臨床實習訓練，並查詢將來學生可否選擇在中醫醫院進行實習。

21. 陳嘉琳女士擔心在區內興建中醫醫院會對九龍東聯網的醫療服務和資源造成影響，故希望再查詢中醫醫院所屬的聯網。她另查詢醫院的建築物高度及地盤面積；醫院會否設有員工宿舍；醫院營運合約年期，以及醫院營運者是否可決定醫療服務種類和科目。

22. 蔡明禧先生查詢檢測中心會否為病人進行「自然療法」，如樹療。

23. 梁衍忻女士查詢中醫醫院啟用後，將軍澳醫院內的靈實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診所會否繼續提供門診服務。

24. 何偉航先生查詢中醫醫院會否提供煎藥服務。

25. 張展鵬先生查詢政府會否考慮揀選多於一間非牟利機構營運醫院，如分別揀選服務提供、教學及科研方面的專業機構，負責相關部分的管理工作。他另提到中醫醫院的選址鄰近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故查詢醫院會否善用其地理位置，安裝沼氣發電設施，以轉廢為能。

26. 黎煒棠先生重申，他希望運輸署在醫院範圍內增設巴士及小巴士，方便居民直達醫院。同時，他希望政府盡快設立中醫醫院的收費制度、擴大資助服務範圍，以及提高資助額度。他另查詢政府會如何協助私營中醫服務提供者提升其服務素質；政府會否將中醫醫院病人的健康紀錄上載至「醫健通」，讓公私營界別獲授權的醫護機構取覽和互通參與病人的健康資料；政府有否預留土地作中醫醫院擴建發展之用，以及中醫醫院會否為區內居民提供專設服務名額。

27. 黎銘澤先生查詢本區的中醫診所為何。

28. 食衛局張偉麟醫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項目規劃

- 政府在將軍澳第 78 區百勝角預留一幅約 43,300 平方米的用地，興建樓高九層的中醫醫院，當中並沒有預留土地作擴建發展之用。有關項目的工程範圍平面圖，委員可參閱會議文件(附件一)。
- 如日後市民對中醫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加，政府或會另覓土地興建第二間中醫醫院。

#### 醫療服務

- 醫院聯網方面，由於中醫醫院不屬於醫管局的醫院聯網，所以中醫醫院的落成和啟用並不會影響九龍東聯網的醫療服務和資源。
- 預約服務方面，中醫醫院將設有電話預約服務，市民亦可在醫院的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個人預約紀錄及預約專科新症等。
- 個案轉介方面，中醫醫院將設立個案轉介電子系統，供中醫醫院及其他公私營中西醫服務提供者所用。屆時，中醫醫院將為持份者舉行簡介會，說明個案轉介的制度。
- 中醫醫院服務將涵蓋一些複雜疾病，並會研究提供其他疾病類別的服務。中醫醫院亦會設立專病中心，發展具中醫特色治療優勢的疾病範疇，其中包括皮膚病。
- 中醫醫院會為病人配發藥材飲片、中成藥等，供病人自行煎煮及服用，亦會提供製藥及煎藥服務。

#### 伙伴協作

- 現時，全港 18 區均設有中醫診所，本區的中醫診所為靈實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為居民提供政府資助門診服務。

- 中醫醫院會連繫各區的中醫診所組成網絡，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醫療服務。

#### 其他

- 員工休息設施方面，由於醫院將設有住院服務，所以醫院會為駐院醫療人員設當值室作休息之用。
- 教學及培訓方面，中醫醫院將為三所本地大學的中醫學院或中醫藥學院提供臨床實習平台，為專業人員及學生提供在職培訓和實習機會。至於學生是否仍需到內地中醫藥大學的附屬醫院進行臨床實習訓練，則視乎校方要求而定。
- 環保方面，政府在前期設計階段已考慮到節能減排，包括在中醫醫院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高能源效益的冷氣及其他環保設施。醫院亦會採取一系列節能措施，致力減少能源消耗。
- 病歷互通方面，中醫醫院會將病人的健康紀錄上載至「醫健通」，讓公私營界別獲授權的醫護機構取覽和互通參與病人的健康資料。

29. 衛生署黃宏醫生回覆指，中醫醫院將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而檢測中心的藥用植物園主要會作教育和推廣之用，並為市民提供文化休閒空間。

30. 主席查詢中醫醫院招標工作進展如何。

31. 食衛局張偉麟醫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食衛局已於 2019 年 9 月開展預審招標資格程序，邀請有興趣營運中醫醫院的合資格申請者提交申請。政府共接獲五份投標預審資格申請書，並已按相關挑選標準和評分準則，就申請書進行評審。
- 食衛局已於今年 5 月公布投標資格預審的結果，獲批出預審資格的四間機構會被邀請參加下一階段的招標工作。政府期望可於年底評選出合適的承辦機構。
- 承辦機構將與政府簽訂服務契約，服務契約會包括十年的醫院服務年期，而政府亦可視乎情況，提出不多於五年的延長服務期。政府期望可於明年年初與承辦機構簽訂契約，並隨即展開醫院籌備工作，包括購置儀器設備、建立電腦系統，以及進行招聘和人才培訓工作等。承辦機構亦會參與中醫醫院的興建和設計工作。

32. 副主席查詢，現時本港的法例有否限制中醫師為危急情況的病人進行急救。

33. 食衛局張偉麟醫生回覆指，中醫醫院的中醫師和西醫會共同為病人會診及制定合適的治療方案，並在有需要時為病人進行治療。

#### (二)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進度報告 (SKDC(EHWC)文件第 54/20 號)

34. 主席歡迎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下稱「中大研究所」)項目經理勞綺霞女士出席會議。

35. 中大研究所項目經理勞綺霞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

36. 陳嘉琳女士認為基線研究報告對委員會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非常有效，並查詢中大研究所計劃於何時進行終期研究，以及研究為期多久。

37. 副主席對中大研究所進行的基線研究及「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活力耆年計劃」表示欣賞，並查詢中大研究所是否有意申請區議會或其他計劃的撥款，繼續與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合作，提升區內長者的社會及公民參與。

38. 王卓雅女士欣賞中大研究所進行的基線研究及制定的行動方案，並希望中大研究所可繼續與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合作，研究增加區內的長者及年齡友善設施，如加設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同時，她希望中大研究所可與相關持份者一同尋找區內的隱閉長者，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39. 中大研究所勞綺霞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基線研究及行動方案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馬會」)聯同中大研究所於2015年開始推行「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希望為本區建立可持續提升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的框架。
- 中大研究所於2017年在本區進行基線研究，並按中大研究所所得的結果與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共同制定為期三年的行動方案。在2018至2020年期間，馬會每年撥款50萬元資助區內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推行地區計劃，會議文件已載列各項計劃的簡介，供委員參閱。
- 透過不同的活動，各參與機構招募了不少中老年人作為大使，並已建立長者社區網絡，以提高區內長者的社會及公民參與程度。

#### 終期研究

- 行動方案將於年底完成，中大研究所計劃沿用基線研究的調查方法，以問卷形式訪問約500名居民及舉行數場聚焦小組，以檢討地區計劃的成效，並檢視區內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
- 中大研究所原訂於7月中旬展開為期兩個月的終期研究，惟因疫情反覆，或需延期。雖然如此，中大研究所仍期望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終期研究報告。

#### 往後合作

- 中大研究所會繼續與馬會、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保持密切聯繫，並為區議會提供專業支援，如協助委員會準備所需文件，以延續西貢區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及年

齡友善城市網絡」的成員資格，以及鼓勵及組織長者參與社區事務，以提升長者的社會角色。

- 中大研究所希望區議會可撥款資助區內機構及團體舉辦地區活動，供長者參與。中大研究所樂意為此等活動提供意見。

40. 副主席認為，除了讓長者在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表達意見外，區議會可研究讓長者旁聽其他會議，鼓勵他們參與社區事務。另外，他亦歡迎區內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予長者參加。

4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將上述議題交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跟進。

#### (五) 簡介健康城市計劃

42. 由於衛生署護士長(健康促進)11 黃亦淇女士有其他工作在身，主席建議將其他事項(五)調前討論。

43. 梁衍忻女士查詢衛生署代表會否留在席上討論有關新冠肺炎的續議事項。

44. 秘書回覆指，衛生署黃亦淇女士為健康促進處的代表，主要負責健康城市計劃的相關工作。續議事項中牽涉衛生署的議題為續議事項(二)「要求當局每天安排水車將西貢區內檢疫設施的污水直接運到污水處理廠」。委員於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上請秘書處就有關動議去信食衛局和衛生署作跟進，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亦已作綜合書面回覆，惟衛生署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科因需集中資源應對疫情而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回應委員有關新冠肺炎的查詢。如委員有其他查詢或跟進，秘書處可於會後去信相關部門，相信部門亦樂意以會後覆函方式作進一步回應。

45. 梁衍忻女士認為食衛局和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覆未有正面回應其動議。此外，據她了解，衛生署曾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並表示會應邀出席與公共衛生相關議題的會議，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科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她對此表示不滿。她認為有關部門有責任出席會議，向區議會交代其防疫措施及落實情況。她反對將其他事項(五)調前討論。

4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指，秘書處可於會後去信相關部門作進一步查詢。

47.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由疫情開始提出多項有關新冠肺炎的動議及提問，但至今仍未收到有關部門的實質回覆，並對此表示不滿。

48. 秘書補充指，如區議會主席在5月5日的全體會議上所言，區議會主席、區議會副主席、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會副主席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與衛生署健康促進處的代表進行會面。衛生署表示會在工作安排許可的情況下，應邀出席與健康城市相關議題的會議。秘書處於會前按主席的意見，邀請健康促進處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簡介健康城市計劃。

另一方面，就有關新冠肺炎的議題，秘書處亦按主席的意見，邀請衛生署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科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惟最近疫情反覆，相關人員忙於應對疫情而未能出席。

49. 梁衍忻女士提到，她分別在全體會議、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以及本會提出數項有關食衛局及衛生署的動議和提問，惟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書面回覆內容大同小異。她認為出席區議會會議乃各決策局及部門的職責，並認為在衛生署未有履行其職責的情況下，委員會不應順應部門意思將其他事項(五)調前討論。

50. 主席表示，有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譴責衛生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臨時動議，兩項臨時動議亦獲得通過。就有關事宜，區議會主席、區議會副主席、他本人和副主席於會後與衛生署健康促進處的代表進行會面，而有關組別表示會在工作安排許可的情況下，應邀出席與健康城市相關議題的會議。

51. 梁衍忻女士重申，對於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回應委員有關新冠肺炎的查詢感到不滿，且反對將其他事項(五)調前討論。

52. 鍾錦麟先生建議先討論續議事項。

53. 主席表示按照原本的議程，先討論續議事項。

###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有關新冠肺炎的動議及提問  
(SKDC(EHSWC)文件第 55/20 至 57/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0-98 段)

54. 委員備悉建築署和渠務署的書面回覆，以及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55.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於較早前向環保署查詢有關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污水排放情況，環保署電郵回覆指中心營舍及組合屋沒有申領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簽發的排放牌照。惟她認為有關部門應將中心的污水當作醫療污水處理，加強疫情防控工作。她希望去信建築署、渠務署、環保署、食衛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查詢位於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內的檢疫設施的渠道設計，能否確保西貢市中心居民不會有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並請各決策局及部門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她另請秘書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助釐清各決策局及部門的職責範圍。

56.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查詢。

57.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李翰雄先生回覆指，暫時未有補充。

58. 副主席請民政處協助釐清各決策局及部門的職責範圍。

5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將委員的查詢轉交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作書面回覆；秘書處亦已將委員於是次會議提出的議案轉交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並按委員會主席的意見，邀請個別部門出席會議，惟部門因公務繁重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如委員希望秘書處協助去信，可在會上提出。

60. 梁衍忻女士提到，她於過去數月提出不少與新冠肺炎相關的議案，並希望民政處協助釐清負責相關事宜的決策局或部門。

6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向他本人和個別委員確認查詢內容，並已將委員的查詢轉交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作回覆，惟個別部門的回覆或未有正面回應委員查詢。如委員希望再次去信部門或取得相關部門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可於會上提出。

62. 梁衍忻女士重申希望去信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作進一步查詢，並請他們提供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

63.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建築署、渠務署、環保署、食衛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康文署，查詢位於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內的檢疫設施的渠道設計，能否確保西貢市中心居民不會有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以及請各決策局及部門出席委員會 9 月 3 日的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如有關決策局或部門未能出席會議，主席請其在書面回覆說明原因。

[會後補註：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查詢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現為暫住設施、隔離設施或檢疫中心；入住中心的人士為何，其入住期是否 14 天；查詢中心內實施的防疫措施的具體執行情況，以及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如何確保中心內的工作人員及入住人士不會感染新冠肺炎；查詢現時接載入住人士進出中心的車輛及路線為何；查詢中心有否計劃改作接收輕症確診者及沒有病症的低傳染性病人之用，以及有關部門會如何確保西貢市中心居民不會有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

(二) 要求當局每天安排水車將西貢區內檢疫設施的污水直接運到污水處理廠

(SKDC(EHWC)文件第 58/20 至 60/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98 段)

64. 委員備悉渠務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以及食衛局和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65. 由於是項議題與續議事項(一)相關，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三) 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和相關部門安排專人到西貢區舉行防疫教育活動

(SKDC(EHSWC)文件第 59/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0-77 段)

66. 委員備悉食衛局的書面回覆。

67. 梁衍忻女士認為食衛局的書面回覆與其上次會議的回覆內容大小異，並認為政府有責任到本區進行防疫教育及在區內懸掛有關防疫資訊的橫額。她續要求食衛局和衛生署向居民講解檢疫設施的運作，並就檢疫設施的使用進行公眾諮詢；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說明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使用狀況，以及安排全體區議員到西貢戶外康樂中心進行視察。她另要求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點列式回覆委員的查詢。

68. 黎銘澤先生認為長者較少上網，故希望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可在區內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向居民發放防疫資訊，以提升其防疫意識。

69. 陳嘉琳女士表示最近本港有多宗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疫情不穩，故要求衛生署在區內懸掛橫額，向居民發放準確的防疫資訊；到本區進行防疫教育，以及安排各區議員到西貢戶外康樂中心進行視察，讓區議員了解有關檢疫設施的運作。

70. 副主席請民政處協助統籌，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安排三位鄉郊區議員到西貢戶外康樂中心進行視察，以釋除委員及檢疫設施附近居民的疑慮。

71. 黎煒棠先生希望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可在區內懸掛印有衛生防護中心熱線電話的橫額，並在「Tell me@1823」流動應用程式內增設疫情專欄。同時，他希望民政處協助安排指定診所和檢疫設施所在選區的當區區議員入內進行視察，以釋除委員及居民的疑慮。

72. 呂文光先生認為政府應盡快向居民發放有關確診個案的訊息，以免引起居民恐慌，並建議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在區內懸掛橫額。他另請民政處協助，邀請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有關新冠肺炎的查詢。

73. 林少忠先生明白立法會選舉在即，西貢地政署需預留橫額位置予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惟他認為政府需向居民發放疫情的相關資訊，故建議西貢地政署在每個選區收回一至兩個橫額位置，並請民政處協助製作印有防疫資訊的橫額，讓區議員懸掛在各個選區，以加強訊息傳遞。

74.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民政處可協助安排委員約見食衛局和衛生署，秘書處亦會向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反映委員希望其在區內當眼處張貼印有防疫資訊的海報或其他宣傳品。惟立法會選舉將至，西貢地政署未必能收回橫額位置供委員使用。

75. 梁衍忻女士補充指，她希望食衛局及衛生署盡快向委員會說明西貢

戶外康樂中心營舍及檢疫設施的使用狀況，並希望民政處可嘗試與西貢地政署溝通，收回橫額位置供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懸掛橫額，向居民發放防疫資訊。

76.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及衛生署，要求決策局及部門在區內懸掛有關防疫資訊的橫額；向居民講解檢疫設施的運作，並進行公眾諮詢；盡快向委員會說明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營舍及檢疫設施的使用狀況。他另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衛生署及康文署，要求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安排三位鄉郊區議員到西貢戶外康樂中心進行視察，並請民政處協助統籌。

[會後補註：如食衛局、衛生署及康文署未能安排實地視察，主席請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在書面回覆說明原因。]

(四) 本會成立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加強西貢區內打工子女對勞工權益的認識，推動打造勞資雙贏社區，及每個區內打工子女擁有尊嚴及公義的勞動生活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127 段)

77. 主席表示，他較早前收到民政處的來信，指委員會擬成立的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職權範圍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下稱《條例》)列明的區議會職能，並請委員會重新審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他於會前收到委員就是否修訂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不同意見，故希望委員會在會議上有定案。

78. 何偉航先生表達對本區勞工事務的關注，並希望修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79.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文件載列由何偉航先生對勞工事務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修訂建議。

80. 陳嘉琳女士認同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有成立的需要，但她擔心即使委員會同意修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民政處仍會對職權範圍的字眼有保留。她續向民政處查詢第一項職權範圍超出區議會職能的原因，以及賦予民政事務專員判定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是否超出區議會職能的條例為何。

81. 梁衍忻女士表示，如民政處未能就其判斷提供法律理據，並說明「地區角度」所指為何，她反對修改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82.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就上述事宜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繼而致函區議會主席陳述相關觀點。

83. 黎煒棠先生擔心即使委員會同意修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民政事務總署仍會對職權範圍的字眼有保留，並查詢第一項職權範圍超出區議會職能的原因。

8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分兩個部分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第一部

分為是否修訂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第二部分為是否通過由何偉航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

85. 張展鵬先生認為區議會難籌備有關勞工事務的活動，亦難以與政府部門及本地勞工團體一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故認為工作小組第二及第三項職權範圍或超出區議會職能。因此，若就是否修訂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第一項職權範圍進行表決，他難以表態。

86. 黎銘澤先生指出，委員會於本年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有關職權範圍，而由於第二及第三項職權範圍符合《條例》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他認為委員可集中討論是否修訂第一項職權範圍。他另提到希望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87. 主席補充指，第二及第三項職權範圍符合區議會職能，而區議會本年度亦已預留撥款，以籌辦有關勞工事務的活動，以及與勞工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他續宣布現就是否修訂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第一項職權範圍進行表決。

88. 葉子祈先生在投票結束後向主席表示，因系統故障而無法按鍵投票，他表示自己投以反對票。

89. 主席總結，加上葉子祈先生的口述票數後，表決結果如下：6 票贊成、14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維持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變，不作修訂。他續請秘書處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請總署解釋《條例》第 61 條，並根據有關法律條文說明委員會擬成立的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超出區議會職能的原因。

9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五) 要求政府交代 CSI 口罩的庫存、各政府部門可獲分派的 CSI 口罩數量及制定公務員使用 CSI 口罩的指引  
(SKDC(EHSWC)文件第 61/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134 段)

91. 委員備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9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六) 要求教育局因應疫情誤學的情況考慮開放留班總額上限以助有需要學生  
(SKDC(EHSWC)文件第 62/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2-170 段)

93. 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94. 黎銘澤先生表示，近日本港出現多宗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希望教育局考慮提早放暑假，以保障學生和教職員的健康及安全。

95. 黎煒棠先生希望教育局考慮提早放暑假。與此同時，他擔心疫情會持續至新學年，故希望有關決策局盡早制定停課指引，並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

9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余凱玲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教育局近日得悉有學生或教職員確診或被列為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就目前的個案看來，沒有跡象顯示學校是感染源頭。
- 教育局與衛生防護中心已建立通報及處理確診或密切接觸者的機制，根據教育局的《學校復課指引》，如證實有學生或教職員染上新冠肺炎，他們會接受治療，不可回校。衛生防護中心會通知校方，有關學校須按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安排停課及校舍的消毒清潔，一般建議倘若校內出現確診個案，有關學校需停課 14 天，衛生防護中心亦會隨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或個案追蹤；如衛生防護中心確定與教職員或學生有「密切接觸」的家屬或人士證實染上新冠肺炎時，亦會通知受影響教職員或學生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天，其間不可回校上課。另一方面，當學校得悉有學生或教職員被列為密切接觸者時，在等候檢測結果期間，校方可按校本情況，在取得法團校董會同意後，考慮停課一至兩天，以在校園進行消毒清潔，並將有關安排通知教育局。
- 鑑於每宗個案情況有異，衛生防護中心與教育局和有關學校會保持緊密聯繫，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為校方提供相應的建議及指引。教育局亦會與區內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為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和協助。
- 教育局明白委員、學生及家長希望盡快知悉新學年的安排，以作準備。教育局會與衛生防護中心及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因應疫情發展，盡快公布相關安排。

9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七) 尊重兒童權利 提升兒童參與社會事務 成立地區兒童資料庫  
(SKDC(EHWC)文件第 63/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5-203 段)

98. 委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書面回覆。

9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八) 查詢西貢市中心的防疫安排  
(SKDC(EHWC)文件第 55/20、57/20、59/20 及 64/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4-227 段)

100. 委員備悉建築署的書面回覆、環境局及環保署的綜合書面回覆、食衛局及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覆，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01. 梁衍忻女士指出，雖然衛生署表示若工作安排許可，會應邀出席與公共衛生相關議題的會議，但有關部門未有出席是次會議。另外，她在全體會議、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以及本會提出數項有關食衛局及衛生署的動議和提問，惟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書面回覆內容相差無幾，情況不理想。她認為衛生署轄下的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科有責任與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區議會向居民發放有關公共衛生的資訊。因此，她希望部門以書面回覆說明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

102.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要求部門以書面回覆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

#### (九) 幼兒中心規劃比率及資助服務名額

(SKDC(EHSWC)文件第 65/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51 段)

103.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書面回覆。

104. 陳嘉琳女士向社署查詢如何計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所建議的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規劃比率與現有服務名額的差額，以及部門會如何達到《規劃標準》所建議的規劃比率。

105.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覆指，社署明白社區對暫託幼兒服務的需求殷切，並提到政府在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 200 億元，在大約三年內購置物業以營辦福利設施，其中包括在本區設置幼兒中心。待完成有關撥款程序後，社署會向區議會進行簡介及諮詢。

106. 陳嘉琳女士希望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要求有關部門在發展區內空置政府用地時，將其優先劃作社福設施之用。

107. 由於委員剛才提及的事宜與動議(三)內容相近，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在討論有關動議後才決定委員會的跟進工作。

#### (十) 有關衛生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事宜

(SKDC(EHSWC)文件第 66/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8-253 段)

108.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109. 梁衍忻女士表示，沒有收到衛生防護中心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科透過民政處向區議員提供有關疫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另外，她反映區議員現時只能致電衛生防護中心設立的熱線，查詢區內懷疑或確診個案的資料，並認為衛生防護中心應安排人員解答議員的提問，讓議員盡快向居民發放最新資訊。她續查詢區議員可如何直接或透過秘書處向衛生署查詢有關公共衛生的事宜。

110. 秘書回覆指，自疫情初期開始，秘書處每天均會收到由醫管局及衛生防護中心發放的資訊：醫管局會發放公立醫院新冠肺炎相關病例的呈

報數字；衛生防護中心會發放確診個案的詳情及接觸者追蹤資料，亦會適時發放有關抗疫的健康建議。收到有關資料後，秘書處會將資料轉發予各位議員，讓議員向居民發放最新資訊。另一方面，早前秘書處曾向議員提供部門「一站式服務」的聯絡名單，議員可直接聯絡相關人員，亦可在區議會會議上向相關部門查詢有關公共衛生的事宜。

111. 陳嘉琳女士認為衛生防護中心不熟悉鄉郊，過往曾因錯誤記錄確診患者的居住地址，而耽誤消毒清潔工作及對鄰近居民造成不便。她另反映衛生防護中心設立的熱線難以接通，委員未能即時查詢本區懷疑或確診個案的詳情，情況不理想。

112.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查詢委員可如何直接向部門查詢有關公共衛生的事宜。

113. 主席表示，衛生署代表因有其他工作在身需先行離席。主席宣布將其他事項(五)「簡介健康城市計劃」延期討論。

114. 主席宣布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 **IV. 報告事項**

##### **(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EHSWC)文件第 67/20 號)

11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 **(二)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16. 副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因此，他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決定。

##### **(1) 社會服務工作小組** (SKDC(EHSWC)文件第 68/20 號)

117. 委員備悉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118. 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6 月 23 日舉行。工作小組於上述會議原則上通過一項伙伴計劃合辦活動申請及一份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申請。兩份申請的建議審批款額分別約為 34 萬 9 千元及 3 萬 3 千元。伙伴計劃申請的審批款額，將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的款額為準。

119. 就合辦活動申請「社區深耕創客計劃 2.0 翻滾吧! Youth Tuber」，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是項撥款申請。

120. 就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活動撥款申請「姿彩再現 - 你我她」，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12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通過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2)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SKDC(EHSWC)文件第 69/20 號)

122. 委員備悉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123. 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聯合會議，以及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6 月 23 日舉行。

124. 副主席續表示，工作小組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於本年度預留 20 萬元撥款，以邀請區內機構合辦以單車及道路安全為主題的推廣活動。工作小組通過在西貢區議會網頁上公布「道路安全」活動接受撥款申請，而秘書處亦已於網頁上公布活動現正接受申請。工作小組另同意將「骨骼健康」及「精神健康」定為本屆的工作主題，並建議到食衛局轄下的葵青地區康健中心進行實地視察。

125. 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在會議上討論兩項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合辦活動申請，並原則上通過一項合辦活動申請（「西貢區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20」），該份申請的建議審批款額約為 10 萬 6 千元。工作小組請另一個申請機構修訂撥款申請表和計劃書（「社區營造與健康照顧的實踐國際研討會」），有關申請將在稍後時間作進一步討論。上述申請的審批款額，將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的款額為準。

126. 副主席續表示，就合辦活動「社區營造與健康照顧的實踐國際研討會」，申請機構已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表及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會前將申請機構擬訂的活動流程、講者背景等資料，電郵予委員參閱。申請機構按工作小組的建議修訂撥款申請表，修訂包括活動對象(項目 I)、預計效益及成果(項目 M)、工作計劃及推行時間表(項目 N)，以及部分預算開支項目(項目 3 至 9、11 至 16、26)，而有關建議審批總額由約 10 萬 6 千元下調至約 10 萬 2 千元。

127.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計劃包括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社交平台教育推廣及活動宣傳(項目 15)；幹事及臨時工(項目 19 至 21)及講者和顧問費(項目 22)，上述各項約共 4 萬 5 千元。

128. 周賢明先生對申請機構希望舉辦有關社區營造和健康照顧的研討會表示欣賞，惟他提到機構擬舉辦的研討會與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中國香港支部將舉辦的「健康城市」論壇的性質類近，且為期一天的研討會預計開支高達 10 萬元。因此，他對是項合辦活動申請有所保留。

129. 王卓雅女士申報為申請機構的實習生，並選擇避席。

130. 副主席指王卓雅女士並非是項活動的執行人，故可選擇留在席上旁聽。

131. 蔡明禧先生請主席或副主席決定王卓雅女士可否參與討論和是項合辦活動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32. 王卓雅女士表示，她不會參與討論和參與是項合辦活動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33. 主席對於是項合辦活動申請表示支持，但他認為其預計開支有下調空間。他建議委員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決定以區議會撥款全數支付合辦活動申請的開支、否決是項合辦活動申請，或是將建議審批款額的上限訂為 4 萬元。

134. 黎銘澤先生向秘書處查詢為建議審批款額設限的提議是否可行，並查詢委員可否選擇只批撥建議獲准支出項目，共 5 萬 3 千元。

135. 秘書回覆指，黎銘澤先生所查詢的兩事項均可行。

136. 周賢明先生建議只批撥建議獲准支出項目，並將上限訂為 4 萬元。

137.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決定以區議會撥款全數支付合辦活動申請的開支、否決是項合辦活動申請，或是將建議獲准支出項目的上限訂為 4 萬元。

138. 就合辦活動申請「社區營造與健康照顧的實踐國際研討會」，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建議獲准支出項目的上限訂為 4 萬元，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是項撥款申請。

139. 主席宣布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40. 就合辦活動申請「西貢區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20」，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是項撥款申請。

141. 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同意預留約 1 萬 6 千元設計和印製「西貢社區受傷個案趨勢資料統計單張」及資訊圖，並同意由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並按相關的政府規例、通告以及部門指引進行採購及選取承辦商。工作小組另同意統計單張的印刷數量為 3,000 份，包括向議員提供共 500 份單張存放於辦事處、向將軍澳醫院提供 1,500 份單張，及向西貢民政諮詢中心提供 1,000 份單張。

14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通過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1) 鑑於人口老化趨勢越來越嚴重，本會要求政府在坑口區設立長者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SKDC(EHWC)文件第 70/20 及 87/20 號)

14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144.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145. 鄭仲文先生表示，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主要以家庭醫學模式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有見人口老化問題越趨嚴重，他希望衛生署和社署可參考台灣的做法，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為長者評估和分析其健康營養問題。他另請有關部門可就建議作進一步回覆。

146.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覆指，現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會不定期舉行健康講座，亦不時邀請衛生署派員到中心講解健康飲食。

147. 鄭仲文先生查詢社署可否協助安排衛生署定期派員到區內各長者中心進行巡迴講座，向長者講解健康飲食的原則和重要性。

148.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覆指，長者中心經常舉行不同主題的健康講座，講座的細節安排由中心自行決定。

149. 周賢明先生認為，雖然社署已計劃在昭信路增設長者鄰舍中心，但位於坑口的長者服務單位規模不足夠為區內長者提供針對性的服務，故支持是項動議。短期而言，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在即將設立的「地區康健站」提供過渡性質的長者營養健康服務；長遠而言，他希望衛生署和社署可研究在坑口設立長者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150. 副主席留意到部分長者對健康飲食缺乏認識，且有不健康飲食習慣，惟區內只有少數常駐長者中心或服務單位的營養師，為長者提供恆常的營養風險評估服務。他認為設立長者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可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效果，減輕本港醫療體制的負擔，故支持是項動議。

151. 社署林婉婷女士表示，健康推廣乃長者中心工作中重要的一環，除了舉行健康講座外，長者中心亦會舉辦各項以健康為題的活動。她另補充指，社署已計劃在將軍澳南服務設施大樓設置新長者鄰舍中心，為該區居民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中心預計於下半年投入服務。

152. 鍾錦麟先生建議社署向區內餐廳提供有關健康飲食的資訊和資助，並認為委員可善用其網絡，向區內餐廳推廣健康飲食的原則，鼓勵餐廳為居民提供健康且富營養的膳食選擇。

15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154. 副主席表示，若委員往後有健康飲食的相關意見，可向本會或相關部門反映。

(2) 要求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及加強對體弱照顧者的支援  
(SKDC(EHSWC)文件第 71/20 及 86/20 號)

15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鍾錦麟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和議。

156. 委員備悉社署的書面回覆。

157. 謝正楓先生提到，社署將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長者將不能同時輪候院舍或社區照顧服務，他認為新機制未能為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

158. 陳嘉琳女士認為本區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不足，子女大多需聘請外傭作為其父母的照顧者。惟外傭未能在其休息日照顧長者，故希望社署可在週末或假期為區內長者提供照顧服務。

159. 主席查詢將軍澳和西貢市中心長者輪候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

160. 社署林婉婷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統評機制

- 現時，社署在部分分區設立「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籌統評機制的運作。
- 在新統評機制下，若長者被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會獲建議配對院舍照顧服務，長者可在輪候院舍服務期間同時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若長者被評定為「身體機能沒有或輕度受損」，即獲建議配對社區照顧服務，則不能同時輪候院舍服務。如長者身體狀況轉差，需要再接受評估，如被評為適合院舍照顧服務，便可以原先的申請日期作為輪候院舍的日期，毋須重新輪候。

家居為本服務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方面，社署自 2017 年年底起，推行由關愛基金撥款、為期三年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家居支援服務。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方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會為被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包括個人護理計劃在內的社區照顧服務。現時，合資格長者需輪候約一年。
- 有見長者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需求殷切，社署將於今年及明年分兩個階段增加服務名額至總數超過 4,000 個，並會根據各區的服務量、需求以及服務隊的營運情況等因素，安排各地區新增服務名額的分布。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下稱「社區券」)試驗計劃

- 社署會邀請被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且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因應個人需要申請及使用社區券，選擇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
- 社署現正推行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並已向今年年中已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發出邀請信。

#### 長者中心服務

- 暫託服務方面，近年社署向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加強其支援護老者的服務，分擔照顧者的責任。現時區內有數間中心或服務單位提供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其中一間更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 膳食服務方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有為區內體弱且有迫切需要的長者提供膳食服務。此外，現時社署會協助連繫不同膳食服務機構，為區內長者中心及服務單位提供價格低廉的飯餐，予有需要的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優先為區內有迫切需要的長者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長者則需輪候有關服務。因疫情關係，部分中心及服務單位現由堂食服務改為向長者提供購物及送遞服務。

161. 黎煒棠先生提到，現時區內長者中心及服務單位所提供的膳食服務大多需輪候一年或以上，認為現有服務未能滿足體弱長者的需要。他建議社署可推行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配對計劃，招募鄰里作為獨居長者的照顧者，在長者家中提供家居為本服務，並為其購物、送餐及陪診等，以推廣鄰里照顧。

162. 周賢明先生認為社署應增撥資源，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從而減輕院舍服務的壓力，並希望社署盡快公布本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新增服務名額。另外，他認為區議會可與區內機構合辦活動，為正輪候膳食服務的長者提供購物及送餐服務，以供其在家煮食，並為有需要長者提供護送及陪診服務。

163. 謝正楓先生認為社署應按本區的人口發展情況，研究區內三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服務範圍有否調整需要，以妥善運用各長者中心及服務單位的人手和資源，滿足長者對膳食服務的殷切需求。

164. 副主席建議社署為輪候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的照顧者提供津貼。同時，他建議社署為區內的餐廳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向長者提供價格低廉的飯餐，以減輕長者中心提供膳食服務的壓力。他另請社署回覆本區長者輪候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

165. 社署林婉婷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政府於早前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批出的計劃包括多項「樓長計劃」。在有關計劃下，「樓長」會通過定期家訪，關顧屋邨內的獨居長者及雙

老家庭，為長者建立鄰里支援網。本區亦有相類似的計劃。

- 社署正與區內三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研究其服務範圍有否調整需要，並會於稍後時間向委員提供更新資料。
- 社署會向總部反映委員會希望部門為照顧者提供津貼的意見。
- 社署於去年開始聯繫不同膳食服務機構，為區內長者中心及服務單位提供價格低廉且營養豐富的飯餐，以供他們為長者提供膳食服務。長者可選擇在長者中心及服務單位的飯堂用膳或購買飯餐回家用膳。
- 現時，社會上有機構透過其地區合作夥伴向有需要的長者免費派發飯餐。因疫情緣故，該機構現改為每週向有需要長者派發一星期份量的食物包。社署已鼓勵區內長者中心及服務單位成為該機構的地區夥伴。

16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3) 要求地政署、社會福利署和規劃署在發展西貢空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土地時，優先劃作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現時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下的短缺。

(SKDC(EHWC)文件第 72/20、88/20 至 90/20 號)

16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葉子祈先生和議。

168. 委員備悉地政署、社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169. 梁衍忻女士表示，鄉郊居民對各項福利服務需求殷切，惟鄉郊的社福用地不足。雖然將軍澳設有不少社福設施，但該等設施與西貢市中心距離甚遠，居民前往不便。她認為有關部門未有善用區內空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選擇從私人物業市場購置處所的做法不理想。她提到去年規劃署將南圍和響鐘附近的原「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作為住宅用地，認為有關部門應將該兩幅用地改劃作社福用地，以達到《規劃標準》所建議的規劃比率。她另查詢社署會與甚麼部門探討在區內空置用地設置社福設施的可行性。

170.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覆指，一般而言，社署會與規劃署一同按既定機制，研究在區內空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設置福利設施的可行性。如涉及公營房屋用地，社署則會向房屋署建議設置適切的福利設施。

171. 副主席希望社署明白委員的訴求，在適當的發展項目內建議設置適切的福利設施，以滿足居民對福利服務的需要。

172. 陳嘉琳女士指，規劃署曾表示會按社署的要求及意見預留合適的土地或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滿足居民需求。她希望秘書處整合委員在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轉交規劃署。另外，她希望有關部門在進行社區規劃時，可參考由中大研究所發表的基線研究報告，以建設長者及年齡友善的社區。

173. 副主席請秘書處協助整理委員的意見，並向規劃署反映。

174.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在 5 月 21 日的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會議後，秘書處收集委員就對面海街市未來規劃方向的意見，並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全區福利設施方面，秘書處可於是次會議後整理委員認為需增設的福利設施，並在主席的同意下，將整合所得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

175. 梁衍忻女士不希望南圍和響鐘改劃作住宅用地的情況再次發生。她希望規劃署及社署備悉委員認為區內長者及幼兒服務設施不足的意見，並致力達到《規劃標準》所建議的規劃比率。

17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177.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反映委員會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反映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在發展西貢空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時，優先考慮社會福利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託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單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及長者住宿照顧設施。]

##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提問

### (1) 查詢西貢寵物公園內的急救設備數量及位置 (SKDC(EHSWC)文件第 73/20 及 91/20 號)

17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提出。

179.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80. 副主席留意到康文署在本區的寵物公園設置滅蚊機，並查詢部門何時設置這些滅蚊機，以及這是否短期措施。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在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及將軍澳海濱公園的圍欄上張貼告示，讓居民知悉急救用品的擺放位置和緊急求助熱線，並建議部門在寶琳休憩處提供基本急救裝備。

181. 康文署李翰雄先生回覆指，滅蚊機會長期放置在本區的寵物公園，以加強各場地的防蚊滅蚊工作。他另提到，康文署早前已於將軍澳海濱公園設置急救箱，並已張貼告示予市民知悉有關設備的擺放位置。惟礙於場地配套限制，部門未能在寶琳休憩處提供急救設備。部門已在休憩處內張貼告示，告知市民如需協助，可致電鄰近的寶翠公園辦事處。

182. 副主席希望與康文署到寶琳休憩處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可放置急救用品的位置。

183. 康文署李翰雄先生表示可安排現場視察。

(2) 查詢「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受惠年齡由 65 歲放寬至 60 歲或以上的實施日期及細節安排 (SKDC(EHWC)文件第 74/20 及會上呈閱(一))

18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耀初先生提出。

185. 委員備悉勞福局的書面回覆。

186. 副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在昨天舉行會議並討論相關議題，故有關決策局的書面回覆為會上呈閱文件。

187. 陳耀初先生理解決策局需時考慮顧問報告的分析和建議，但區內長者對有關計劃十分關注，故希望有關決策局盡快公布該計劃的細節安排。

188. 副主席提到，行政長官曾公開表示會於七月中至下旬公布計劃細節，惟勞福局的書面回覆未有提及確實的時間表。他請秘書處去信勞福局，反映委員會希望政府加快落實有關計劃及盡快公布其細節安排。

(3) 查詢衛生防護中心對各政府部門的防疫建議詳情。  
(SKDC(EHWC)文件第 75/20、92/20 及 93/20 號)

18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90. 委員備悉衛生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191. 陳嘉琳女士提到，現時各部門所制定的廢物處理指引不一，故她查詢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康文署及食環署有否就康文署及食環署轄下場地制定統一的廢物處理指引。若然的話，有關指引為何。

192. 梁衍忻女士查詢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為何在 4 月 22 日前未有建議將懷疑或確診新冠肺炎的個案，或在檢疫中心進行檢疫之人士所產生的廢物，當作醫療廢物處理。她另提到，現時衛生防護中心所制定的感染控制指引只供醫護人員及檢疫中心人員作參考，未有向居民公開，且沒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她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環保署查詢，如個別參與防疫工作的人員未有遵守跨部門工作指引或現行處理醫療廢物的機制，負責監管、處理居民投訴、調查及決定罰則的部門為何。

193.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康文署、食環署及環保署作進一步查詢。

[會後補註：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環保署，查詢處理在檢疫中心內產生的廢物的安排，能否確保西貢市中心居民不會有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

194. 副主席宣布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 V. 其他事項

(一)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重新開放校舍，並聆聽學生及公眾的意見，公開更多涉及公眾利益的資訊  
(SKDC(M)文件第 97/20 號)  
(SKDC(EHSWC)文件第 76/20 號)

195. 委員備悉教育局及西貢地政處的綜合書面回覆。

196.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書面回覆內亦未有提及學院將何時重新開放康體設施予居民使用，所以他請秘書處去信教育局及西貢地政處，進一步查詢學院何時重新對公眾開放學院內的康體設施。

19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二)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以保障被提早解約的「羅氏」清潔工人的權益；及防止違規公司以影子公司再次投標  
(SKDC(EHSWC)文件第 77/20 及 78/20 號)

198.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19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三)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轉介的議題：查詢對面海街市現時的使用狀況及其未來規劃方向  
(SKDC(EHCC AFC)文件第 80/20 號)  
(SKDC(EHSWC)文件第 79/20 至 85/20 號)

200. 委員備悉政府產業署、食環署、規劃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社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以及地政總署及西貢地政處的綜合書面回覆。

201. 梁衍忻女士認為對面海街市的地理位置佳，適合在關閉後改建為社福設施。惟食環署未有就該住所制訂長遠發展方案，故她查詢食環署何時會就部門是否仍需要有關處所下定案，以及處理騰空建築空間的既定程序。

202.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環署作進一步查詢。

20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會後補註：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西貢地政處，查詢處理空置政府建築物的既定程序。]

(四)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鑑於早前坑口富寧花園出現退伍軍人症個案，本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相應措施保障居民健康  
(SKDC(M)文件第 116/20、187/20 至 190/20 號)

204.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在 7 月 7 日的全體會議後收到秘書處的通知，指民政處已在接獲衛生防護中心有關富寧花園確診個案的通報後，告知該屋苑的物業管理處。惟陳耀初先生向他表示，管理處並未有向居民發放相關資料，提醒居民加強防範。他已請陳耀初先生聯絡其所屬地方選區的聯絡主任，討論往後資料發放的安排。

20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五) 簡介健康城市計劃

206. 主席表示，衛生署代表因有其他工作在身，已先行離席。主席宣布是項議題延期討論。

#### VI. 下次開會日期

20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2 時 04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